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450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與診所、藥局間之藥品販售或調貨行為，是否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惠請 貴會轉知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3月13日FDA藥字第1040003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15條規定，經營藥品批發業務者，係屬藥品販賣業者，應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核准登記，領得藥商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以機構（如：醫療機構、藥局）或業者（藥商、公司行號）為銷售對象，即屬從事批發業務，如藥局不具藥商許可執照即販售藥品予同業藥局及診所，已涉違反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
 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

收文	社團法人 新北市藥師公會
	104年3月26日
第	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林青宗